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兰州宇通”)80%股权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宇通集团”)。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七届三次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 宇通集团承诺,收购完成后确保兰州宇通将来所从事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一、交易概述

该交易系公司将持有兰州宇通80%的股权转让给宇通集团,具体方案安排如下:

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进行评估,并按照合理价格出售该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兰州宇通股权。

2011年6月15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以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册号码：41019910000899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等。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集团总资产 1,918,682.2 万元，净资产 582,293.2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宇通 80% 股权。

2、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32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注册号码：62010200000303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客车(不含小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80%、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出

资比例为 11.67%、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33%。

经营情况：自 2009 年 10 月底起停产至今。

3、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和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征求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征求同意函（补充）》，若截止 2011 年 7 月 25 日，该两位股东未明确表示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92 号】，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6,612.59 万元，负债 1,712.43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900.16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6,851.36 万元，负债 1,712.43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138.93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38.77 万元，增值率为 3.6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38.77 万元，增值率为 4.87%。

四、交易合同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4111.14 万元，公司与宇通集团通过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宇通集团

合同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16 日（补充协议签署日为 6 月 15 日）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兰州宇通 80% 的股权

交易价格：4484.25 万元

定价策略：较评估值溢价9%

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及其他股东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行使优先受让权条件成就之日支付定金500万元；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的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截止2011年7月25日，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未按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承诺确保兰州宇通将来所从事的业务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兰州宇通其他股东在与宇通集团购买标的股权的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此次交易对方直接变更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

六、该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03年成立以来，兰州宇通依靠宇通品牌市场影响力取得了较大发展。但由于兰州宇通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取得，给兰州宇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兰州宇通在设备投资、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等方面无法加大投入，生产工艺不能达到宇通客车整体要求。与同一梯队竞争对手相比，兰州宇通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认可度低。兰州宇通已错过最佳发展时机，并于2009年10月停止生产经营。

鉴于兰州宇通各股东之间就停止生产经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有效促进兰州宇通各股东之间的沟通，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同意受让公司所持有兰州宇通80%股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外投资的损失，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1】92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通过对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612.59万元，负债1,712.4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900.1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851.36万元，负债1,712.4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138.9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38.77万元，增值率为3.6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38.77万元，增值率为4.8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54.99	4,589.45	34.46	0.76%
2 非流动资产	2,057.60	2,261.91	204.31	9.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07.60	1,311.91	204.31	18.4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950.00	95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612.59	6,851.36	238.77	3.61%
21	流动负债	428.79	428.79		
22	非流动负债	1,283.64	1,283.64		
23	负债总计	1,712.43	1,712.43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900.16	5,138.93	238.77	4.87%

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1、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受运输成本和厂区空间限制，无法继续大规模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导致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的要求，公司已于2009年10月底停止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兰州宇通持续经营使用为假设前提之一，若该假设不成立，则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无效。

2、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租赁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78,587.00平方米，合110.38亩，租赁期限为自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成立起连续计算30年，与公司成立时签订的《合资合同》规定的合营期限相符，土地租金为每年160万元人民币，每5年递增一次，增幅10%。本次评估作价时，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评估是基于持续使用假设，未考虑该土地使用权对委估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3、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商标使用权，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根据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成立时签订的《技术出资合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商标使用权仅限于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使用，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

让、转卖、抵押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由于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底停止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未来发展状况无法合理估计，该无形资产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测，评估机构无法确定该资产的价值，暂将其账面价值列示于评估值中，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该资产不发表意见。

4、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中，部分固定资产系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职工安置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864,117.99	2,277,635.22	房屋申报明细表 1-22 项
机器设备	14,806,969.11	1,159,341.68	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 1-303 项
运输设备	894,000.00	44,700.00	车辆申报明细表 1-13 项
电子设备	95,998.00	4,738.10	电子设备申报明细表 1-14 项
合计	36,661,085.10	3,486,415.00	

与职工安置资产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职工安置费”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金额为 2,777,192.60 元。由于该部分资产系职工安置资产且相关安置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故本次评估我们对职工安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负债未予评估，暂按账面值列示于评估值中。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